安阳师范学院软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7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4

第七章 合同草案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7

2.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软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310-1	安阳师范学院软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智慧黑板 3 台、台式计算机（一）3 台、台式计算机（二）212 台、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3 套、机房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3 套、电脑桌 186 张、钢管椅 186 把、交换机（一）9 台、交换机（二）1 台、柜式空调机 6 台、教师桌 3 张、网络机柜 3 台、机房系统集成 3 项等，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安阳市文明大道 128 号安阳师范学院教学楼

（5）质量保证期：三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磋商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元位 乔朋超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软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邮箱：zbb@ayn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内　　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其他资格要求：无。 **3.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

条款号	内　　容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内　　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__%
48	采购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项目核心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双方进行开箱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合同进度款； （2）项目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条款号	内　　容
	（3）甲方按照项目合同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 （4）项目验收合格后，保函解除。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台式计算机（二）、交换机（一）**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技术证明文件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采购人）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1.本表中的序号和产品名称应与本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产品名称一致。

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组成部件价格应包含辅料及工费等所有费用；若为定制产品，无法写明品牌、型号的，可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格式可自拟。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1.对于台式计算机产品，供应商应按要求给出CPU等部件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要求。格式可自拟。
2.“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3.“偏离”栏中，性能超过采购最低要求的为正偏离；等于采购最低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最低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技术证明文件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服务方案及承诺的资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填写提供。

附 1

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智慧黑板	3 台	是	工业
2	台式计算机（一）	3 台	是（含显示器）	工业
3	台式计算机（二）	212 台	是（含显示器）	工业
4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3 套	/	工业
5	机房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3 套	/	工业
6	电脑桌	186 张	/	工业
7	钢管椅	186 张	/	工业
8	交换机（一）	9 台	/	工业
9	交换机（二）	1 台	/	工业
10	柜式空调机	6 台	是	工业
11	教师桌	3 张	/	工业
12	网络机柜	3 台	/	工业
13	机房系统集成	3 项	/	工业

*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台式计算机（一）（二），分别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技术要求

“*”表示为实质性要求，★为重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1	智慧黑板	3台	**一、整体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满足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具备置物槽，支持粉笔、触控笔等物品的临时放置。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2.整机主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及以上灰阶。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5mm。 3.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大于等于9H，透光率不低于93%，雾度≤8%。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二、整机设计** 4.整机背光系统采用 DC 调光方式，可实现多级亮度调节；在白色背景画面下，屏幕最低亮度≤100nit，用以优化显示对比度，改善画面层次表现。支持≥50点多点触摸，触摸响应时

			间≤5ms，触摸精度 ±1mm（≥90% 有效触摸区域），最小识别触摸物体≥2mm。 5.侧置输入接口具备≥1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2 路 USB 接口、≥1 路 GPMI 接口、≥1 路 LINE IN 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2 路 LAN 口。前置输入接口≥4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3 路 USB），≥1 路 HDMI 接口。 ★6.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朝前发声，高音扬声器 2 个，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90W。 7.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0 米，拾音角度 180°。 8.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可拍摄≥2400 万像素数的照片，视场角≥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K 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内置双 WiFi6，双系统共用 WiFi 无需重配；部署单网线双系统联网。工作功耗≤240W，待机功耗≤0.5W。 **三、主要功能** 9.整机前置物理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或设置菜单、音量+/-等操作。 ★10.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之间进行串口通信，系统可获取 OPS 的 CPU 型号，内存，网卡型号，序列号等信息。 **四、系统** ★11.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12.整机全通道支持 4K 显示，包括安卓通道、

			PC 通道、HDMI 通道。无 PC 状态下，支持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 软件和网页浏览。内置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应用软件、快捷设置、亮度/音量调节；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13. 提供产品供应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承诺。
2	台式计算机（一）	3 台	一．CPU 1、规格： *1）核心≥10 核 *2）线程≥16 线程 *3）主频≥2.4GHz *4）最高频率(睿频)≥4.9GHz *5）供应商给出 CPU 型号 二、内存 1、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 GB *2）内存类型：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配置数量：≤2 条 *4）内存槽位：≥2 个 三、主板 1、规格： *1）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 颗最高 24 核、32 线程、36MB 缓存处理器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5 5600 内存 *2）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1 个 PCI-E ×16、2 个 PCI-E ×1 *3）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 接口≥2 个（至少 1 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 四、存储设备 1、规格： *1）固态盘数量：≥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1TB *3）固态存储形态：M.2 接口 五、显示设备 1、规格： *1）显示屏尺寸：≥27 英寸 *2）显示屏类型：WLED *3）显示屏分辨率：≥2560×1440 *4）显示接口：HDMI+VGA *5）分辨率≥2560*1440 *6）亮度≥350cd/m² *7）静态对比度≥1000:1 *8）水平 / 垂直可视角度 178° 六、外设 1、规格： *1）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 *2）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 七、网络设备 1、规格： *1）有线网卡数量：≥1 个 *2）有线网卡速率：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八、外部接口 1、规格： *1）USB 接口数量： 前置：≥1 个 USB3.2 Gen1 Type-C、≥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3.2 Gen2

			后置：≥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2.0，≥1 个 RJ45 九、整机 1、基础规格： *1）机箱尺寸容量：不大于 9L *2）机箱防护要求：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3）电源：≥180W 节能环保电源,支持空载休眠、智能降载保护 十、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 *3、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升级 十一、安全应用 *1、安全应用：内置智能 USB 开关功能，可物理禁用 USB 端口，防止数据泄露，提升信息安全等；可通过 BIOS 将 USB 端口设置为仅识别键盘鼠标，不识别存储设备，且每个 USB 端口在 BIOS 有单独控制开关。 *2、系统还原、差异拷贝及网络同传功能硬件指标： （1）支持系统进行立即还原或备份还原保护，设置不同 IP 地址，支持 wifi 环境安装使用。支持网络克隆，可同时对 1000 台以上客户端进行同传，批量修改计算机电脑名和 IP 地址，支持 IPV4 和 IPV6，千兆网下对拷速度可达 10GB/Min。 （2）智能化对拷，支持差异对拷，自动识别增量对拷数据，支持 PXE、硬盘、U 盘、光驱

			等多种启动方式网络对拷，裸机也可直接参与对拷，支持异常断电断网或临时中断计划等特殊情况下断点续传。兼容 HDD 和 SSD 等混合模式，包括 M.2 接口硬盘，支持多块硬盘同时保护与同传，同传时支持智能一键匹配所有接收端硬盘。 （3）网络镜像，下发镜像客户端自主上传、下拉备份镜像，根据自己电脑使用实际情况自主性维护，支持网络镜像下载网络限速功能，避免影响用户正常的上网活动。 十二、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 *2）上门服务：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否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三年维保期内提供 1 次免费尝试性故障硬盘数据拯救，未恢复不计次数； *3）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产品供应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承诺。 十三、*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	台式计算机（二）	212 台	一、CPU 1、规格： *1）核心≥10 核 *2）线程≥16 线程

			*3）主频≥2.5GHz *4）最高频率(睿频)≥4.6GHz *5）供应商给出 CPU 型号 二、内存 1、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 GB *2）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配置数量：≤2 条 *4）内存槽位：≥2 个 三、主板 1、规格： *1）不低于 760 芯片主板 *2）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1 个 PCI-E ×16、2 个 PCI-E ×1 *3）主板其他内置接口：≥2 个 M.2 接口(其中一个为 M.2 SATA)； 四、存储设备 1、规格： *1）固态盘数量：≥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512GB *3）固态存储形态：M.2 接口 五、显示设备 1、规格： *1）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2）显示屏类型：WLED *3）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4）显示接口：HDMI+VGA *5）亮度≥250cd/m2 *6）对比度≥3000：1 *7）可视角度≥178 度

			六、外设 1、规格： *1）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 *2）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 七、网络设备 1、规格： *1）有线网卡数量：≥1 个 *2）有线网卡速率：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八、外部接口 1、规格： *1）USB 接口数量： 前置：≥4 个 USB 3.2 Gen 1 后置：后置≥4 个 USB 3.2 Gen 1、≥2 个 USB2.0、≥1 个 USB 3.2 Gen 2 Type-C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九、整机 1、基础规格： *1）机箱尺寸容量：≥15L *2）机箱防护要求：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3）电源：≥200W,支持按需唤醒，睡眠时间无功耗 十、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 *3、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升级 十一、安全应用 *1、安全应用：内置智能 USB 开关功能，可物

			理禁用USB端口，防止数据泄露，提升信息安全等；可通过BIOS将USB端口设置为仅识别键盘鼠标，不识别存储设备，且每个USB端口在BIOS有单独控制开关。 *2、系统还原、差异拷贝及网络同传功能硬件指标：整套功能须硬件底层实现，操作系统启动前完成初始化；允许主板 UEFI 固件集成底层模块或外接 PCI-E 硬盘保护硬件卡两种方式；不接受操作系统上层应用软件实现还原、同传及配套运维功能。 （1）支持系统立即还原/备份还原，可设置不同 IP，支持 WiFi 安装；支持网络克隆，可同时对 1000 台以上客户端同传，批量修改计算机名、IP，支持 IPv4/IPv6，千兆网下对拷速率≥10GB/Min。 （2）支持差异增量对拷；支持 PXE、硬盘、U盘、光驱多方式网络对拷，裸机可参与，支持断点续传；兼容 HDD、SSD（含 M.2），支持多硬盘保护与同传、硬盘智能匹配。 （3）支持网络镜像自主上传、下拉备份，支持镜像下载限速。 十二、服务要求 1、整机出厂配置要求： *1)全新设备，CPU、内存、硬盘、主板、机箱等关键硬件须为生产厂商整机出厂预装集成配置，整机出厂时已装配到位。 2、服务响应： *1)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 *2) 上门服务：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

			应；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否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三年维保期内提供 1 次免费尝试性故障硬盘数据拯救，未恢复不计次数； *3、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产品供应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承诺。 十三、*注：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4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3 套	1.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 ★2.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或承诺） 3.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支持学生面板功能，学生端通过学生面板可使用电子举手，提交作业，查看消息等常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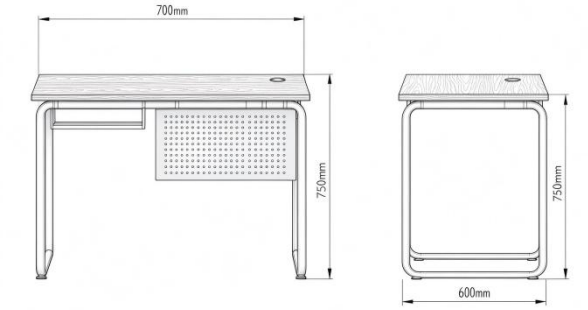
			★4.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或承诺）； 5.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USB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USB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6.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或承诺） ★7.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8. 提供产品供应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承诺。
5	机房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3套	1.平台采用 B/S 架构，浏览器访问，实现上机管理、运维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可展示机房 / 终端在线状态、资产风险预警、报修待办；可记录硬件变更记录，支持对机房电脑进行管理，可以统计每个学生上机过程中的上网记录；可以统计师生上下机记录；支持电脑桌面管理，包括重启、关机、远程命令、多屏监看和流量监测，支持远程锁屏和断网锁屏； ★2.支持设置机房电脑终端的上机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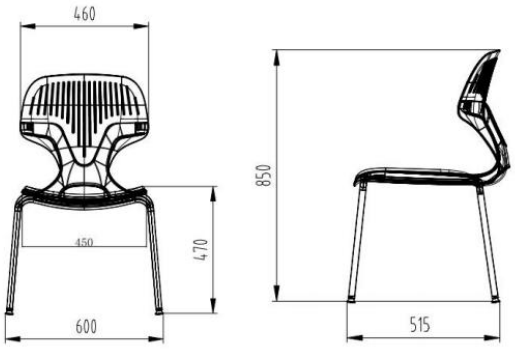
			可设置登录和免登录方式；选择登录时，则必须使用账号密码或扫码登录，登录成功后，进入桌面；选择“免登录”，则无须登录，直接进入桌面；登录模式可以选择上机对象，包括全校全体师生、指定院系师生；支持智能监测捕获风险项；可设置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支持从样机、文件的方式导入黑白名单（提供技术证明或承诺） 3.支持对机房电脑桌面进行督导抽查，可批量地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可对任意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锁定、远程重启和发送消息的管理操作，可记录监看过程中的学生机自主安装软件记录,支持查看桌面运行信息；支持断网锁屏功能，当客户端屏幕被远程被锁时，因网络故障无法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解锁，可在管理平台生成解锁密码。在解锁界面，输入获取的解锁密码，屏幕便会解锁成功； 4.可针对每间实验室或每台电脑终端自定义标签，管理员可以按标签的类别来搜索实验室；标签可设置为使用场景、使用班级、单双号等类别；可自定义 Web 管理平台 LOGO，LOGO 支持 png、jpg、jpeg 格式，也可恢复默认值；支持给终端电脑发送图文消息，可编辑图文消息的字体、文字颜色、背景色以及插入链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5.可设置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快速设置教师机例外；针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禁用全部网络及黑名单，黑名单可基于域名、IP 和端口进行设置，可设定禁用外网或全部网络时的白名

			单规则表；可设置电脑设备限制策略，可设定只读模式、禁止读写模式和允许读写模式；系统可检索搜索引擎和浏览器地址栏搜索的内容，与敏感词库进行匹配并记录，当搜索内容包含敏感词时，可设置在客户端桌面发出提醒警告；支持自动收集电脑资产信息，并按CPU型号、内存大小、硬盘大小进行数量的分类统计；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客户端上报使用电脑的故障，管理员在平台上收到上报消息之后，可以进行判断处理； 6.为保障考试可追溯，支持考试录屏功能，可设置考试录屏策略，包括桌面录屏存放位置，执行日期范围，执行时间（支持多个时间段），可选择需要录屏的实验室终端桌面；录屏可设置教师机例外；支持安全管控设置，可禁止修改计算机设置(控制面板、Windows设置)，减少学生修改如更改IP而影响教学；可统计电脑维修完成时间，管理人员可以统计报修提交到报修完成，整个过程历经多长时间，从而有效评估报修效率；支持按软件名称查询实验室安装的软件信息，方便软件部署规划； 7.平台支持安全学习考试，教师或管理员可编辑考试试题，指定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在登录上机时会自动弹出试题进行考试，通过之后才可正常使用电脑终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跳过考试的次数；可将上机违规学生手动方式拉入黑名单，拉入黑名单的学生不能进行登录上机；黑名单可以设置天数自动移除以及手动移除；（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或承诺） 8.系统可检索搜索引擎和浏览器地址栏搜索

			的内容，与敏感词库进行匹配并记录，当搜索内容包含敏感词时，可设置在客户端桌面发出提醒警告；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客户端上报使用电脑的故障，管理员在平台上收到上报消息之后，可以进行判断处理；可按时间段统计实验室占用率，终端利用率，终端能耗，硬件风险、硬件变更、院系专业分布，登录上机时间分布等信息；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生成实验室使用报告； ★9.支持以数据大屏形式呈现实验室实时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实验室数量、终端在线数、登录上机人数、桌面在线数、桌面今日并发趋势，师生上机记录(实验室、终端 IP、姓名、上机时间)，近 30 天终端 CPU、内存、显卡等风险感知情况、安全上机策略应用情况等内容（提供功能截图）； 10.支持以数据大屏形式呈现实验室电脑使用信息，包括机房数量、终端台数、终端完好率、服务人次、终端使用时长、终端利用率排名前5的机房、电脑使用趋势图、终端报修不同故障的数量统计以及各专业使用终端时长；可统计不同实验室软件使用时长前50名信息、教学网站访问前50名信息以及软件使用类型，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实验室使用情况；可统计学生自主安装软件名称、安装次数以及安装的版本信息，为管理员下次统一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11.可将用户认证平台的用户信息以增量的方式同步到系统平台，可设置手动同步和自动同步。自动同步可设定每天的具体时间进行同

			步；可自定义 Web 管理平台 LOGO， LOGO 支持 png、jpg、jpeg 格式，也可恢复默认值；（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 提供产品供应商关于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版本升级等售后承诺。
6	电脑桌	186 张	1.整体结构：采用钢制框架+木制桌面组合结构，高度约≥75cm，单张桌子长度≥70cm，宽度≥60cm，桌板经国家 E1 级环保认证，浅灰色麻面高密度环保三聚氰胺贴面板，板面光滑平整、纹理均匀，哑光麻面设计不反光，视觉质感佳； 2.物理性能：具备防划伤、高强耐磨、耐高温特性，集中耐高温可达 200℃，厚度 18mm;板材截面用环保 1.5mm 厚 PVC 封边,全覆盖板材截面，密封严实，杜绝板材受潮、开裂、掉渣问题; 3.基材环保等级：桌板基材采用优质高密度纤维板，基材环保等级达到国家 E1 级，基材无异味、无劣质杂质，从源头保障环保安全。PVC 封边条具备阻燃性能，高阻燃材质，耐高温、不易老化； 4.框架材质：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管一体成型，框架结构一体焊接、加固处理，无松动焊点，整体稳固抗震，有效避免桌面晃动。 5.管壁厚度：框架主管材管壁厚度≥1.2mm，辅助支撑管材管壁厚度≥1.0mm，管材厚实、承重强度高，抗冲击、不易弯折变形。 6.防锈喷涂：框架采用双层防锈处理工艺，先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防腐预处理，杜绝管材内部生锈；表面采用户外级静电环氧粉末喷涂工

			艺。 7.喷涂性能：喷涂涂层均匀饱满、附着力强，无掉漆、流挂、颗粒瑕疵，具备防锈、防腐蚀、耐刮擦、耐氧化特性，长期使用不生锈、不变色，适配干燥、潮湿等多种室内环境，使用寿命大幅提升。 8.桌板抗压及静载荷：桌面静态均布载荷≥100kg，中心点集中载荷≥50kg，抗压性能优异，无弯曲、塌陷、变形，受力均匀稳定。 9.桌板整体通过家具防火性能检测，防火等级达到 GB 8624-2012 B1 级难燃标准。  10.甲醛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成品板材甲醛释放量严格执行 GB 18580-2017。
7	钢管椅	186 张	1.框架材质：定制，与电脑桌配套。椅子框架使用管壁 2mm 的钢管，无薄厚偏差，钢管表面无裂纹、毛刺、变形、锈蚀等缺陷，钢管框架采用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先经过除油、除锈、磷化预处理，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喷涂厚度均匀、附着力强、无流挂、无脱落、无划痕； 2.座背板材：座椅、靠背采用高回弹透气海绵，弹性适中、软硬均衡，兼顾支撑性与舒适度。其中座面海绵密度＞35KG/m³，靠背海绵密度＞30KG/m³，海绵开孔结构设计，透气性优异； 3.承重要求：承重椅子整体结构承重性能优

			异，静态标准承重≥150KG，通过静态压力测试、往复久坐抗压测试，可承受成年人正常体重长期使用，无结构松动、板材变形、框架弯折等问题； 4.阻燃要求：椅子座背海绵、面料、板材等所有可燃材质均满足办公家具阻燃标准，阻燃等级达到 GB 17927-2011 家具阻燃标准要求； 5.抗菌要求：椅子接触面面料及海绵采用抗菌防霉工艺处理，添加环保抗菌助剂，符合家用和办公家具抗菌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防霉、防异味能力。 
8	交换机（一）	9 台	1.整机交换容量 ≥670Gbps；转发性能 ≥19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口（含 2 个万兆光模块，为保证兼容性，与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3.支持 sFlow 功能，可以对网络上的数据包进行采样，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和控制；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5.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6.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 MAC 的认证； 7.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

			备的损坏率； ★8.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10.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9	交换机（二）	1台	1.整机交换容量 ≥2.56Tbps；转发性能 ≥72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24个万兆SFP+口，≥2个40GE QSFP+（含26个万兆光模块，为保证兼容性，与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3.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路由协议； 4.支持CPU保护功能； 5.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小于50ms； 6.支持MACsec安全加密功能，支持报文加密、防重放攻击、防篡改等； 7.端口防雷能力≥8KV，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8.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 9.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10	柜式空调机	6台	1.产品功率：3匹； 2.机型：落地柜式冷暖；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4.制冷量(W):≥7390、制冷功率(W):≥2090； 5.制热量(W):≥9900、制热功率(W):≥2900； 6.循环风量(m3/h):≥1500。
11	教师桌	3张	1.整体结构：采用优质实木板材，桌子整体尺寸 ≥1200×500×750mm，E0级优质环保水准。

			框架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管一体成型，钢架整体经过除锈、除油、磷化预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喷涂工艺，双层防锈防腐处理钢管框架管壁厚度≥1.2mm。 2.载荷要求：桌面静态额定载荷≥300kg，均匀受力无变形、塌陷；抽屉、主机柜等附属结构额定载荷≥80kg，可稳定承载教学设备、书籍、教具等重物，满足日常教学高频使用需求。 3.通风散热：配备电脑主机柜，柜体预留大面积通风散热孔，快速散去主机运行热量，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整体要求：整体桌体防水、防潮、耐磨、抗压、抗撞击，边角采用圆弧倒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防火等级达到 GB 8624-2012 B1 级难燃标准。 5. 成品板材甲醛释放量严格执行 GB 18580-2025。甲醛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
12	网络机柜	3 台	1.基础尺寸：1200*600*600mm 2.主体钢板：立柱 1.2mm 冷轧钢板 3.表面处理：脱脂酸洗+静电喷塑，灰色 RAL7035 机房标准色 4.承重：静态额定承重 300KG，落地款标配加重底座 5.防护等级:IP20
13	机房系统集成	3 项	本项目系统集成包含本采购需求所列全部软硬件设备，包含全部设备安装、系统联调，保障整套系统正常交付使用。操作系统由采购人自行提供，供应商须免费完成该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适配优化、兼容性调试及安全策略配置等集成工作。 1.电力系统施工标准：提供 16mm²铜缆（总进线）、6mm²铜缆（分路主线）及配电柜（含总

			开关+分路漏电保护），从楼层强电井引三相16mm²铜缆至机房配电柜，工位配置 10A 大功率插座，统一采用不锈钢线槽（规格≥100mm×100mm）全线入槽布线，强/弱电同槽时，分支电缆必须采用 RVV6mm²铜缆+金属穿线管敷设。 2.网络系统标准：采用六类网线（结构：PVC外护套/PE 绝缘层/无氧铜导体/十字骨架）及配套水晶头，服务器室与实验室间采用单模万兆光纤直连，所有弱电线缆独立穿行不锈钢线槽，与强电物理隔离。 3.执行标准与功能：严格遵循 GB 55024-2022（强弱电改造）及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设计），所有材料符合国家产品技术标准；每室须实现分组电源控制（分路数按实际设计）需提供桌椅分布布局图，强弱电系统全线入槽，严禁任何线缆裸露，确保安全运行。 注：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电力施工等部分所需资质，经采购人同意，可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对施工结果负责。

三、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师范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4.1 开箱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供货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应纸质资料，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合同及响应文件复印件等。甲方组织开箱验收。

4.2 项目初验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和货物安装调试，施工和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

4.3 项目复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复验，复验不合格的，该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对前期所有测试记录及资料进行全面复核，确认所有技术指标及合同义务均已履行。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供应商应优先选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

5.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等。

6.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供应商须制定合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安装准备、实施、调试及验收等。

7.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涵盖产品的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等。

8.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报价（40 分）	磋商响应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0
技术部分（42 分）	技术响应程度	1.带*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响应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42

		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10 项，共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2. 指标序号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项为普通技术指标共 72 项，共 22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31 分	
综合部分（18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缺项不得分。	3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1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同一产品具备两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1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5

	方案	方案，内容应涵盖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合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安装 准备、实施、调试及验收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质保期延长	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承诺。	**3**

第七章 合同草案

供 货 合 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供 应 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1.本合同所指的货物为本次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货物：**等（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3.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4.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因产品知识产权所致的所有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

2.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五、交货时间、安装及施工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货物在运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及其它条件。

3.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货物使用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所有项目须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使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与付款

1.验收

（1）开箱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供货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应资料，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合同及响应文件复印件等。甲方组织开箱验收。

（2）项目初验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和货物安装调试，施工和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

（3）项目复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复验，复验不合格的，该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小组对前期所有测试记录及资料进行全面复核，确认所有技术指标及合同义务均已履行。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4）验收依据

①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付款：（1）合同签订后，项目核心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进行开箱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合同进度款;

（2）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合同尾款。

（3）甲方按照项目合同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

（4）项目验收合格后，保函解除。

七、乙方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全部货物提供　　年免费质保**，并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所有货物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1）质保期内货物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货物保期；（2）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3）在保修期内凡货物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货物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4.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货物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变更时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其他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赔偿金。乙方逾期 14 天不能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按不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解除供货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修复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处以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乙方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有相关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和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遵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变更和答疑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73457684

实验室建设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900886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海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706620409200009988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附件：豫财磋商采购-　　项目货物及服务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总中标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粘贴中标通知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